

# 著作權法明定罪刑

(本社訊) 法院對出租盜版錄影帶究竟有罪與否的問題，見解一直搖擺不定，司法院曾正式解釋「出租無罪」導致法官紛紛改持無罪見解，但著作權法修正後，高院對修正前的忻禾龍案也採有罪見解，似乎司法院的解釋對著作權法修正前的案件，也失去了主導力量。

司法院第二廳的解釋在七十三年七月七日發出，其意見認為著作權法中「其他方法」限於與仿製相類似的方法，因此出租有罪已告明確。

在激烈爭執後，終於修訂公佈新的著作權法，明定出租盜版錄影帶有罪，由於立法方法，向後發生效力。

司法院在七十四年七月，在激烈爭執後，終於修訂公佈新的著作權法，明定出租盜版錄影帶有罪，由於立法方法，向後發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六號刊  
社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一〇號八樓A室  
電話：(02)543-1025

租無罪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多半認爲涉有罪嫌並予起訴，院方認爲有罪而判決確定

地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114-2號  
電話：537-5100

林晉章賜教處：

化，院檢方面自將依法論罪。然而，在修法呼聲最高之際，這類案件非常多，都是因為見解的分歧，高院會召開座談會報請司法院解釋，在司法院做出解釋之後，法院方面紛紛改採無罪見解，而引起業者的強烈反應。

少數意見認爲無罪，因爲見解的分歧，高院會召開座談會報請司法院解釋，在司法院做出解釋之後，法院方面紛紛改採無罪見解，而引起業者的強烈反應。

法呼聲最高之際，這類案件非常多，都是因為見解的分歧，高院會召開座談會報請司法院解釋，在司法院做出解釋之後，法院方面紛紛改採無罪見解，而引起業者的強烈反應。

## 出租盜版適用新法

第十七、十八期 週刊  
台一專利商標雜誌

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33336號  
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686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

總編輯：江丕群  
出版發行：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 
發行人：林晉章

合一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 
台北所：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、十樓  
電話：(02)543-1023 (二十線)

新竹所：新竹市中正路九五號十樓之一  
電話：(03)228-6848-228-6853  
豐原所：豐原市中正路二一九號三樓  
電話：(045)2678-101

台中所：台中市法院前街二號  
電話：(02)228-6848-228-6853  
彰化所：彰化市三民路二六四號  
電話：(047)238-6278

台南所：臺南市府前路二九號之一、三樓C、D室  
電話：(06)226-0957-229-0347  
高雄所：高雄市中正一路四七八號二樓  
電話：(07)71468678-714608

## 贈送您寶貴資料

1. 您是否申請專利？  
 是  否
2. 您是否申請過專利？  
 是  否
3. 您是否申請過專利？  
 是  否
4. 請列出三項您認爲最佳創意作品號碼及名稱。  
 是  否
5. 您認爲申請專利困難嗎？  
 是  否
6. 您對專利申請過程及手續是否了解？  
 是  否
7. 您是否申請過專利？  
 是  否
8. 您對專利品的新市場開發有興趣嗎？  
 是  否
9. 您是否有專利申請方面的疑問需要專家免費爲您解答？  
 是  否
10. 您是否有專利權受侵害的困擾需要專家免費爲您解答？  
 是  否
11. 您希望每個月收到一份台一專利商標雜誌嗎？  
 是  否
12. 您對本屆發明展是否有其它意見？  
 是  否

3. 凡年滿二十，學歷高中以上（有發明者不限），對發明有興趣者均可加入發明協會，您是否有興趣參加？

4. 請打勾